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198]

A．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申请

决　定

1991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2998次会议在通过其议程后，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9]和大韩民国[200]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1年8月8日，安理会第3001次会议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201]

1991年8月8日第702(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分别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9] 和大韩民国[200]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1. 建议大会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建议大会接纳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00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702(1991)号决议后，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202]

“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第702(1991)号决议，又一步接近完成履行《联合国宪章》交付给它的一个最重要的任务的政治进程：就接纳本组织新会员国向大会作出建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申请已经得到安全理事会审议并获得无异议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人民与政府的愿望是和谐一致的。因此安全理事会才决定审议并同时决定接纳朝鲜半岛的两部分为这个世界组织的会员国。

“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亚洲和整个国际大家庭的一次历史性时刻。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建议促进并加强了联合国会籍普及化的目标。我确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作为联合国的新会员国，对于提高联合国工作成效和加强对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尊重，将作出积极的贡献。

“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会员国也将减少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创造有利的气氛并有助于促使它们在双边关系上采用建立信任的措施，向它们提供一个适当的论坛，来考虑它们共有的许多事项，克服它们统一的途径中所剩下的少数障碍。

“最近，我们看到一度曾相互敌对的国

---

[198] 安理会在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和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99]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2777号文件。

[200] 同上，S/22778号文件。

[201] 同上，S/22895号文件。

[202] S/22911。